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聲字第7號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聲明異議人 李建宏

即受處分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處分（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909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李建宏（下稱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中山棋牌社（下稱系爭棋牌社），共同以麻將為賭具賭博財物，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原處分機關）偵查隊循線前往查緝，當場查獲上情，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第22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10月14日所為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9095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下同）9,000元罰鍰，併沒入賭資4,100元等語。
-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到政府立案的場所和朋友打麻將，晚上請吃飯，為何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9,000元及沒收口袋的錢。並聲明：原處分應予撤銷。
- 三、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9,000元以下罰鍰。下列之物沒入之：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二、查禁物。前項第1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2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四、本件異議人於警詢中陳稱：包含我跟其他3人同一桌玩牌麻將。有4,100元是我的而已。茶水費清潔費100元，櫃臺給我

01 籌碼3,000元，籌碼只是拿來跟同桌客人打好玩的。打了1
02 將，籌碼輸1,000元許，去10幾次了等語，顯見異議人並不
03 否認有於上開時、地與同桌客人打麻將，但否認有賭博財物
04 之事實。經查：

05 (一)證人即異議人同桌賭客陳貴枝於警詢時稱：我與他們是賭完
06 後自己到外面結算，輸的人要請贏的人吃飯，1將收取100
07 元，4個人就是400元，我們4個人說好打兩將，所以店家收
08 取800元，賭法是使用麻將牌為賭具等語。證人即現場負責
09 人林芸羽於警詢時供稱：沒有收取抽頭金，若客人要打200
10 元為1底、1臺50元，則櫃台先收取每人2將200元清潔費，並
11 發3,000元籌碼。我們櫃檯沒有幫他們換現金，但是賭客都
12 是玩2將之後，自己跑到後面有2間房間結算賭金，我只是跟
13 他們收清潔費，他們現場都只是打籌碼，客人自己到後面換
14 現金，我們也沒辦法管等語。可知異議人同桌賭客、現場負
15 責人均承認系爭棋牌社有賭博財物之情形。

16 (二)復有原處分機關於現場扣得之抽頭金、帳冊、顧客紀錄單、
17 平板電腦、籌碼、麻將、搬風、牌尺等扣案暨現場照片附卷
18 可證，並參以現場扣得之員工守則載明「VIP客人有員工朋
19 友打350的一將員工抽成50元。打600/100以上的一將抽成10
20 0元」等語，足見系爭棋牌社確有以麻將賭博金錢之行為，
21 而非僅單純把玩麻將而已，而異議人既為賭客之一，豈有不
22 參與對賭金錢之理。至異議人所辯系爭棋牌社經政府立案云
23 云，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全國商業登記資料，於新北市並無
24 「中山棋牌社」之商業登記，況並不因系爭棋牌社是否經政
25 府核准立案，即認得於該場所賭博財物，異議人此部分之辯
26 解，亦屬無據。

27 (三)再者，賭博型態乃屬一動態過程，賭客會攜帶相當預備之賭
28 資前往賭博為常態，則異議人於現場遭查獲時所攜帶之賭
29 資，不因其放置於賭桌上或以現金存放於身上而異其判斷，
30 原處分機關認定異議人當時所攜帶置於身上之現金4,100元
31 係屬賭資，尚合於社會經驗之常態，於採證法則、經驗及論

01 理法則上難認有違誤之處。

02 (四)綜上，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提供之證據，應可認定系爭棋牌社
03 為職業賭博場所，異議人係為賭博之目的而至該賭場以麻將
04 賭博財物，經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並沒入賭資，於法並無違
05 誤。從而，異議人聲明異議，指摘原處分不當並請求撤銷原
06 處分並發還賭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張誌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許雁婷